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90,259,901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93,106,27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80.13 %。

列席：葉董事修竹、黃董事培明、史董事美珪、李獨立董事天送、蕭獨立董事永聰、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李董事佳鎮、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李月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9,754,797	288,694,506	99.63	33,283	1,027,008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10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105年3月22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查核完畢，104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105年4月29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35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本公司104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1,264,369,000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4152%為10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537,000元；另提撥1.3050%為104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5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7月24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準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及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案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附件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分別業經105年3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105年4月29日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9,981,761	288,694,532	99.56	32,257	1,254,97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並經10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0,259,901	288,693,531	99.46	264,619	1,301,751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0,259,901	288,691,504	99.46	36,285	1,532,11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90,259,901	288,686,505	99.46	41,285	1,532,111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72539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詢問105年1-5月本公司自結稅前每股盈餘0.45元，與歷年比較差異頗大，與新光產物第一季0.79元差異也很大，請說明原因。

以上事項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71108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詢問104年每股盈餘3元多，但股利僅配發1.2元，請說明原因。

以上事項經主席指定財務主管當場答覆說明。

八、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三分

附件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爰新增條文。</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u></p> <p><u>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u></p> <p><u>三、其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u></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爰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二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925,752 仟元，營業成本 2,743,954 仟元，營業費用 1,015,214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6,711 仟元，並減除所得稅費用 111,289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1,092,006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3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01 元。獲利表現與經營績效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4 年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達 135,375,006 仟元，成長率為 2.9%。順應市場情勢，本公司積極創新商品開發與組合，推廣通路商品多元化，善用策盟通路優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提升競爭力。104 年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5,322,126 仟元，成長率為 4.8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已連續兩年排名業界第一，而任意車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及健康保險等業務成長率均優於市場。

104 年標準普爾 (S&P)及中華信評以本公司具強健資本水準、良好核保與投資績效等表現，持續給予「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公司治理上，104 年「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排名進入上市櫃公司前 20%，與先前資訊揭露評鑑相若，均屬優質公司。

展望 105 年，外在經濟情勢復甦預期仍屬緩慢，但國內受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及天災事件頻傳可望提升各產業及消費者對產險投保意識，加上政府貨物稅減徵有助於新車銷售，同時主管機關抑止大型商業火險殺價競爭及網路投保第四波開放等多項利多政策帶動下，將為產險市場注入成長動能。

據此，本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第 13 次買回股份，有關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本(105)年股東常會報告，謹提報內容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3 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8.27 ~ 104.10.26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4.55 ~ 32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4.8.27 ~ 104.10.2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1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923,320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1.61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16,000 股
本公司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銷除本公司第 13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616,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4214 號函核准在案，銷除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2,200,400 股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全文。</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p>	
<p>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u>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u></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u>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u></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p>	<p>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51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104年4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為提升本公司資金從事公共建設之彈性，一定投資金額以下且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備具相關投資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p> <p>二、依據104年4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p> <p>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034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105年2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p>	<p>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u>去年底</u>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p>	<p>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本公司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且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該投資案件之投資計畫及目的。</p> <p>四、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本公司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p> <p>五、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u>業主權益</u>。</p> <p>六、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放寬本公司資金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之投資門檻，並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投資總額」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七、依據 105 年 2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三項，將去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p>	<p>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四、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2. 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3. 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p>	<p>險資本比率修正為以最近一期之比率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二分</u> <u>之一以</u> <u>上同意</u> <u>決議通</u> <u>過。</u></p> <p>(3) <u>已設置</u> <u>獨立董</u> <u>事及審</u> <u>計委員</u> <u>會。</u></p> <p>(4) <u>最近一</u> <u>年執行</u> <u>各種資</u> <u>金運用</u> <u>作業內</u> <u>部控制</u> <u>處理程</u> <u>序無重</u> <u>大缺</u> <u>失，或</u> <u>缺失事</u> <u>項已改</u> <u>正並經</u> <u>主管機</u> <u>關認可</u> <u>者。</u></p> <p>(5) <u>最近一</u> <u>年未有</u> <u>遭主管</u> <u>機關重</u> <u>大裁罰</u> <u>或罰鍰</u> <u>累計達</u> <u>新臺幣</u> <u>三百萬</u> <u>元以上</u> <u>者。但</u> <u>違反情</u> <u>事已改</u> <u>正並經</u> <u>主管機</u> <u>關認可</u> <u>者，不</u> <u>在此</u> <u>限。</u></p>	<p>投資公司董事會 議、股東會及重 要經營會議，並 針對財務、業務 等計畫進行分 析，以隨時掌握 被投資公司發展 狀況，降低投資 風險，並於每半 年度由財務部主 管向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被投資公 司之經營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u>最近一期</u>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u>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u>內部稽核架構</u>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u>查核頻率及範圍</u>每年辦理一次「<u>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u>稽核報告提報程序</u>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u>缺失改善追蹤</u>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p>	<p>一、依據 104 年 4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符合財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p>	<p>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四為限。</p>	<p>指標、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條件之下，本公司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受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之限制。</p> <p>二、為利條文閱讀，原第二款部分文字移列為同款第三目。</p> <p>三、為增加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彈性，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分別提高本公司對創業投資事業及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限制。</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3. <u>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u></p> <p>4. <u>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5. <u>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u></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u>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u> <u>(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u> </p> <p>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p> <p> 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p> <p>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三為限。 </p> <p>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p> <p> 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 </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u></p> <p>二、<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u></p> <p>三、<u>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 104 年 4 月所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明定被投資對象形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應負起對於此類投資應負擔之良善管理責任，即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提供資料或進行查核等事項，以及應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及相關控制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u></p> <p><u>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u></p> <p><u>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u>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u></p> <p><u>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u></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u></p> <p><u>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u></p> <p><u>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u></p> <p><u>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u></p> <p><u>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u></p> <p><u>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u></p> <p><u>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u></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楊承修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2,809,866	17	\$ 2,543,153	15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6,315	1	116,077	1
12210	應收保費	507,935	3	722,604	4
12500	其他應收款	60,544	-	30,95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14,794	4	869,639	5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三)	2,892,709	17	1,697,812	1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823,455	17	2,730,325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498,875	3	401,549	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746,914	10	1,558,904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39,362	15	3,329,776	20
14000	投資合計	10,501,315	62	9,718,366	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1,162	-	27,899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7,922	1	125,614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72,317	10	1,834,570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41,401	11	1,988,083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65,227	2	356,219	2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702	-	3,4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535	-	9,068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679,734	4	643,569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2,149	-	732,122	4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1,883	4	1,375,691	8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097,723	100	\$ 16,863,71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308	-	\$ 351	-
21400	應付佣金	165,511	1	173,8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0,277	2	297,535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35,070	2	289,872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35,166	5	761,583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9,535	-	49,840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38,010	17	2,747,071	16
24200	賠款準備	2,939,546	17	2,836,053	17
24400	特別準備	2,156,817	13	2,179,975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21,277	-	13,21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955,650	47	7,776,309	46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五)	64,446	-	47,37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79,648	2	281,476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二)	60,398	-	594,680	4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三)	90,863	1	87,63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6,221	-	27,14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87,482	1	709,461	4
2XXXX	負債總計	9,381,927	55	9,626,04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1	3,638,164	21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115,802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98,962	1	117,725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442	10	1,511,837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75,695	10	1,515,130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922,669	5	464,793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1,806	25	3,491,760	21
34000	其他權益	(246,976)	(2)	(9,980)	-
3XXXX	權益總計	7,715,796	45	7,237,66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97,723	100	\$ 16,863,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322,126	108	\$ 5,074,207	123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86,939	8	334,599	8	16
41100	保費收入	5,709,065	116	5,408,806	131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889,705	38	1,736,064	42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7,834	1	117,664	3	(5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761,526	77	3,555,078	86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9,079	4	203,230	5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9,224	1	47,694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0,458	1	59,335	1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八)	(87,046)	(2)	65,739	2	(23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101,594	2	81,928	2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45,772	1	5,963	-	66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33)	-	18,872	1	(10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772,760	16	91,626	2	74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3,518)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18	-	7,266	-	(6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25,752	100	4,133,213	100	19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2,516,001	51	2,288,877	55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729,256	15	696,246	17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786,745	36	1,592,631	3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98,989	4	\$ 352,350	9	(4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158)	-	(232,740)	(6)	(9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067	-	(10,154)	-	17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898	4	109,456	3	68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742,796	15	701,421	17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15	1	29,393	1	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743,954	56	2,432,901	59	13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1,015,214	21	927,830	22	9
61000	營業利益	1,166,584	23	772,482	19	5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11	1	7,974	-	36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203,295	24	780,456	19	5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1,289	2	122,180	3	(9)
66000	本年度淨利	1,092,006	22	658,276	16	6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00)	-	(8,380)	-	10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5)	-	(1,441)	-	1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6,996)	(5)	(15,046)	(1)	1,475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51,521)	(5)	(21,985)	(1)	1,044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0,485	17	\$ 636,291	1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1.81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備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A1	\$ 3,638,164	\$ 117,725	\$ 1,347,670	\$ 1,282,373	\$ 610,925	(346)	5,066		\$ 7,001,923	
A3	-	-	-	-	-	(346)	-		(346)	
A5	3,638,164	117,725	1,347,670	1,282,373	610,579	5,066			7,001,577	
B1	-	-	164,167	-	(164,167)	-	-		-	
B5	-	-	-	-	(400,199)	-	-		(400,199)	
B3	-	-	-	232,757	(232,757)	-	-		-	
D1	-	-	-	-	658,276	-	-		658,276	
D3	-	-	-	-	(6,939)	(15,046)	-		(21,985)	
Z1	3,638,164	117,725	1,511,837	1,515,130	464,793	(9,980)			7,237,669	
B1	-	-	131,605	-	(131,605)	-	-		-	
B5	-	-	-	-	(327,435)	-	-		(327,435)	
B3	-	-	-	175,455	(175,455)	-	-		-	
B17	-	-	-	(14,890)	14,890	-	-		-	
L3	(16,160)	(18,763)	-	-	-	-	-		(34,923)	
D1	-	-	-	-	1,092,006	-	-		1,092,006	
D3	-	-	-	-	(14,525)	(236,996)	-		(251,521)	
Z1	\$ 3,622,004	\$ 98,962	\$ 1,643,442	\$ 1,675,695	\$ 922,669	(\$ 246,976)			\$ 7,715,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3,295	\$ 780,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37	24,693
A20200	攤銷費用	2,381	52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63)	(2,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046	(65,739)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1,594)	(81,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625)	(9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09,633)	-
A21200	利息收入	(70,458)	(59,33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41,732	227,1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18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8)	(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	(30,367)	(2,489)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217,336	(79,569)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231)	564,04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349,519)	(207,75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598)	14,81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010)	(47,110)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1,584	(560,869)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8,061)	(251,73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3,957	(2,555)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8,314)	25,54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32,742	(31,344)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198	5,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 9,076	\$ 10,00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30)	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1,757)	263,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455	58,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105	100,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913)	(124,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3,110)	298,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00)	(98,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174	18,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76)	(1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654	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65)	(13,5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89)	(4,0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24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02,638	-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34,282)	61,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954	(66,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35)	(400,1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9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31)	(401,5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13	(169,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153	2,712,8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9,866	\$ 2,543,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51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16
加：104 年度淨利	1,092,006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8,4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5,455	698,15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04,2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34,6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625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34,64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分配時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辦法。</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保險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p>	<p>二、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所定之最低成數。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u></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二之一、</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u></p>	<p>三、</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p>	<p>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以<u>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p>	<p>八、 選舉票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1)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2)以<u>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 (3)<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選票毀損者</u>。 (4)<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u>。 (5)<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6)<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 (7)<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 (8)<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u>。 (9)<u>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權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u>。</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u>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u></p>	<p>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止。</u>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當選之董事由 <u>公司</u> 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u> 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改</u> 時亦同。	

附件十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一)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三) 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p> <p>(一) 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p> <p>(二) 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p> <p>(三) 避險目的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考量結構型商品投資所涉風險性質特殊，本公司應有必要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